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联科智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财务制度。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联科智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4年5月8日

(1)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致：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

河南联科智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联科智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4年5月8日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三门峡市陕州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陕州中学标准化考场扩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系统集成（名称），属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联科智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445.1万元，资产总额为39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红外高清枪式摄像机、红外枪式摄像机、红外半球摄像机、高清 SIP 转发管理三合一平台、标考高清媒体转发平台、标考网络流媒体存储平台（名称），属于制造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0人，营业收入为36357.27万元，资产总额为143535.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联科智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根据最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所有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使用最新格式。

四、评审情况

1、资格审查情况说明：

包 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按无效标处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所提供营业执照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标处理；其他各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符合性情况检查说明：

无异常情况

3、提请澄清供应商名称、澄清问题及其说明情况：

无

4、比较和评价（包括技术和商务偏离情况，重点比较和评价候选供应商的优劣）：

同意

5、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序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元）	最终得分	排序
1	河南联科智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15800	96.22	1
2	南京数源鑫和科技有限公司	381906.00	79.67	2
3	三门峡市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418000	77.08	3
4	三门峡鑫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416500	76.51	4

6、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现排序如下：

第1 候选人：河南联科智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2 候选人：南京数源鑫和科技有限公司

第3 候选人：三门峡市众德科技有限公司

7、其他需说明的评审情况：无其他情况